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2023年10月24日，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6,6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其中：

1名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其已达成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66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名激励对象降职后仍为公司业务骨干，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34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864,500股限制性股票（简称“前次回购注销”）。

前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07,652,222股减少至1,305,401,055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3年10月25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方式：电子邮件申报
- 2、申报时间：2023年10月25日起45天内
- 3、申报电子邮箱：请将申报资料发送至zqb@hisense.com
- 4、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 5、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申报时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